

國立東石高中學生住宿申請書

敝子弟_____ ☐男生 ☐女生 就讀貴校_____年_____班因交通不便，擬申請_____學年度☐暑假（寒假）及☐第一、二學期住宿貴校學生宿舍，並保證：

一、住宿期間遵守一切規定，倘有破壞公物或不守校規之情事，本人願意負擔賠償之責，並接受學校對敝子弟之處分。

二、住宿期間因嚴重違反校規或自願退宿者，放棄退費請求權。

學生家長：

簽章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家長行動電話：

導 師：

學務主任：

生活輔導組：

校 長：

附註：

一、住宿學生必須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：

- （一）依公佈之床位住宿，未經核准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遷離宿舍。
- （二）為維護住宿學生之安全，各宿舍皆實施門禁管制。
- （三）不得私接電線及使用非經該宿舍管理單位許可之電器用品。
- （四）寢室內不得放置易燃物品及儲存危險或違禁物品(例如毒品、酒類、賭具等)。
- （五）不得在宿舍內有賭博、飲酒、喧嘩、滋事或不法之行為。
- （六）不得擅自留宿外客，或在寢室內會客，尤嚴禁在寢室內接待異性朋友。
- （七）不得違反宿舍生活公約之規定。
- （八）嚴禁私將床位讓與他人居住及頂名住宿。
- （九）不得違反其他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。

二、寒暑假住宿者須依規定另行申請及繳費。

三、住宿學生外宿應事先完成該宿舍規定之手續，以瞭解去向，便於緊急連絡。

四、凡住宿學生均有遵守各宿舍自訂之生活公約之義務，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者，視情節得經管理單位勒令退宿，且概不退還住宿費用。

五、每學期收水電及管理維護費 4600 元/學期，宿舍冷氣使用費 650/學期